

#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案件管辖区域为浦东新区、长宁、徐汇、闵行、奉贤、松江、金山等7个区。

主要职能包括：

1. 对属本院管辖的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并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2. 负责对辖区内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法律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3. 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不起诉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4. 负责对辖区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
5. 接受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
6.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
7. 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8. 受理辖区内区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
9.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10.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11. 负责办理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2. 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遵章守纪情况、执法办案活动规范情况实施督察；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准备工作。
13. 承办应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本部。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收入预算13,6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5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0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支出预算13,6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65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65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零。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0,11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业务保障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4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6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93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6,59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1,183,839
1、一般预算资金	136,59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2,261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04,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389,9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36,590,000	支出总计	136,590,000

##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183,839	101,183,839			
204	04		检察	101,183,839	101,183,83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4,731,580	84,731,5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2,259	14,672,259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780,000	1,7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2,261	10,412,2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0,520	9,720,5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320	463,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4,000	6,144,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2,000	3,072,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00	41,200			
208	08		抚恤	691,741	691,74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91,741	691,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4,000	5,60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8,000	5,56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8,000	5,568,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89,900	19,389,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89,900	19,389,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78,000	9,178,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11,900	10,211,900			
合计				136,590,000	136,590,000			

##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183,839	84,731,580	16,452,259
204	04		检察	101,183,839	84,731,580	16,452,25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4,731,580	84,731,5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2,259		14,672,259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780,000		1,7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2,261	9,720,520	691,7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0,520	9,720,5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320	463,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4,000	6,144,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2,000	3,072,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00	41,200	
208	08		抚恤	691,741		691,74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91,741		691,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4,000	5,568,000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8,000	5,56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8,000	5,568,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89,900	19,389,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89,900	19,389,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78,000	9,178,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11,900	10,211,900	
合计				136,590,000	119,410,000	17,180,000

##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6,590,000.00		136,590,000.00	136,590,000.00		
一、一般预算资金	136,59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1,183,839	101,183,83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2,261	10,412,2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04,000	5,604,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389,900	19,389,900		
收入总计	136,590,000	支出总计	136,590,000	136,590,000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183,839	84,731,580	16,452,259
204	04		检察	101,183,839	84,731,580	16,452,25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4,731,580	84,731,5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2,259		14,672,259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780,000		1,7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2,261	9,720,520	691,7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0,520	9,720,5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320	463,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4,000	6,144,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2,000	3,072,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00	41,200	
208	08		抚恤	691,741		691,74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91,741		691,74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4,000	5,568,000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8,000	5,56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68,000	5,568,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89,900	19,389,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89,900	19,389,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78,000	9,178,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11,900	10,211,900	
合计				136,590,000	119,410,000	17,180,000

##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371,640	96,371,640	
301	01	基本工资	12,332,760	12,332,760	
301	02	津贴补贴	57,247,110	57,247,110	
301	03	奖金	1,027,730	1,027,7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4,000	6,144,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2,000	3,072,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2,000	4,032,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6,000	1,536,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440	61,4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178,000	9,178,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0,600	1,740,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0,000		22,900,000
302	01	办公费	1,260,000		1,26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5,609		5,609
302	05	水费	120,000		120,000
302	06	电费	2,895,000		2,895,000
302	07	邮电费	780,000		78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171,440		10,171,440
302	11	差旅费	180,000		18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9,091		269,091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0		300,000
302	15	会议费	6,300		6,300
302	16	培训费	180,000		18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4,000		104,000
302	26	劳务费	90,000		9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0,000		6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12,400		1,412,400
302	29	福利费	1,330,560		1,330,5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5,000		1,22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9,400		2,279,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200		18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60	18,360	
303	02	退休费	18,360	18,36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00		12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0		120,000
合计			119,410,000	96,390,000	23,020,000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19.15	26.91	10.40	181.84	59.34	122.50	2,302.00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9.1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6.9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1.84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9.34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22.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4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02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34.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为零、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94.56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72.5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3.5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为零、涉及预算资金为零；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预算资金1,464.74万元。

#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为了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和有序开展，推进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安排了2023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档案数字化、检察政策理论研究、检察宣传等项目。

## 二、立项依据

1.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高检会[2016]11号）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相关业务部门牵头，检务保障部整体督办。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预算编制，由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制定子项目的实施计划、标准和支出范围，检务保障部对该项目进行督办。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1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如下：

1. 检察宣传费67万元；
2. 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38万元；
3.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2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